

证券代码：000735

证券简称：罗牛山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海南证监局”）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8】7号《关于对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将《警示函》公告如下：

“经查，我局发现你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18年4月27日，你公司获得关于“国际赛马娱乐文化小镇”建设项目的《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》；直至5月8日，你公司才发布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〈海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〉的提示性公告》，披露取得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的信息，但未充分披露相关项目尚未进行可行性研究，备案证明对后续建设无法定约束力，以及预计开工建设时间、融资渠道和资金来源、土地性质变更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等相关风险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

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传递。今后将需加强对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和理解，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06月27日